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重新委任職工代表監事

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程馳先生(「程先生」)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生效任期為三年。

程先生符合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相關規定，其獲委任毋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馳先生，四十七歲，畢業於空軍雷達學院，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曾先後負責區域重點客戶工作，事業部管理工作，現任公司汽車診斷事業部總監，負責事業部研發和全面管理工作。程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於深圳市正普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市場經理職務，負責區域市場銷售工作。

本公司將就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與其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程先生不會因出任本公司監事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薪酬，但彼以本公司監事身份履行職務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監事職務；及(iv)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程先生的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俊明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國柱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艷曉女士、賓執朝先生及賀旭金女士。

* 僅供識別